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月刊 評論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 780803

版面 二版

前幾天，在電視上聽到大陸教練選才指導的方式，看準「孺子可教」後，還得經過醫學測定。李炎權記者去蘇聯採訪歸來也談到年輕選手進入運動食宿學校，其中一關是經醫學檢驗證實可以接受特殊訓練者。

運動競技視體型、體能、反應、智慧而有各類不同條件之需求，打排球與踢足球同樣要瞬間爆發力，排球要高要彈力，足球要重心愈穩愈好，馬拉度納不可能打排球，硬是要打，

暴殄天物！

也頂多國小程度，但踢起足球，身體要倒地還可以過人，衝入禁區騰空躍起頂球，懂得偷機取巧用臂打球進網，全球為之叫絕。

馬拉度納若生在台灣，他不可能變成足球奇才，他可能去打籃球，反正當個控球員，矮一點混得過去。因為很多教練運用金錢引導條件好的去打籃球了。

好手打籃球沒有什麼過分，小學六年級就可以被吸收到甲

組的預備隊，每個月給個多少錢，簽上十年、八年合約，想轉行都難。

中學好手更是一窩蜂被打盡，體壇的流刺網網盡天下好手，進得來，出不去，籃球界是年輕一代選手體格、體刑最好的。儘管如此，強了籃球沒有？但不見其強，反見其弱，更有甚者還弱了所有運動，這種現象不是暴殄天物是什麼？

崇尚自由、民主的今天，運動員有選擇、遷徙的權利，愛

打什麼就玩什麼，誰管得著，籃球隊有錢給，足球隊沒錢發，取籃球棄足球就不足為奇。但是，放任其自生自滅，運動競技適齡適才適項的基本全給漠視，國家體育又怎能求其騰飛？

經由醫學、

科技測檢導
向出年輕入
運動正確走
向，應為我
們環境的當
務之急。

